

收文編號：1070010097

議案編號：1071121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95

案由：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因應活化中興新村及進駐辦公廳舍整修、搬遷等相關費用需要，動支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6,334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國字第 10701026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因應活化中興新村及進駐辦公廳舍整修、搬遷等相關費用需要，動支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6,334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如附件，請備查。

說明：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動支數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163,344	163,344	1. 水土保持局為因應活化中興新村及進駐辦公廳舍整修、搬遷等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00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	163,344	163,344	
			2	5851030100	一般行政	-	163,344	163,344	